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孫大千 賴振昌 李應元 費鴻泰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翁重鈞

列席委員 楊麗環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昆澤 廖正井 鄭天財
黃昭順 盧嘉辰 羅淑蕾 廖國棟 黃偉哲 吳育昇
李貴敏 陳怡潔 周倪安 李桐豪 蔣乃辛 邱文彥
邱志偉 蘇清泉 管碧玲 葉津鈴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歐珀 鄭汝芬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謝鈴媛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副署長 周順然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羅明才、孫大千、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第1項 財政部原列188億2,815萬9,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之旅運費30萬元(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3萬元(汰換副首長座車)，共計減列3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8億2,782萬9,000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於103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計137億元，經立法院審

查後刪減為75億元；104年度財政部繼續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共計144億元，較103年度法定預算倍增。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103年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372萬元。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二)依據財政部初估103年累計前9月稅收達1兆5,251億元，較102年同期成長7.6%，全年可望超徵900億元。顯見財政狀況較編列預算時樂觀，爰此提案刪減財政部增列辦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3,106萬7,000元，維持同103年度預算數3,265萬3,000元。

提案人：羅明才 賴振昌 孫大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鑑於財政資訊中心近年來推動電子發票使用開立作業，已獲得相當之成果，惟針對103年發票申購數之前100大營業人，卻仍有近20家業者（每家年申購發票張數均達900萬張以上）不顧環保理念，消極不願配合導入電子發票作業系統，爰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於104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900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提案人：賴士葆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林德福 盧秀燕

第2項 國庫署1,370億5,337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國庫署績效評估以稅收與歲入作為其績效指標，但此績效指標多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除非政府巧立名目任意創稅，否則只能依靠國際經濟情勢決定績效，毫無績效考評的依據。無法靠人為努力而改變的指標，並不適合當作績效指標，而國庫署卻錯誤引用。爰針對國庫署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806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且可衡量人為努力的績效指標(如：國債總額成長)，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二)國庫署濫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但沒把回饋金補助弱勢，還將歷年回饋金28%用於形象建立費用。此舉無疑是跟補助對象爭奪資源，嚴重違反公益彩券成立之目的，毫無財務規劃。爰針對國庫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121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辦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三)國庫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2,396萬9,000元，擬辦理認證、查核、研究等計畫，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本項業務為例行政執行，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四)國庫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370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菸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3,783萬2,000元，上述2種獎勵金係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並核發。經查，國庫署查獲違規菸酒案件，逕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及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惟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而菸品健康福利捐僅1%供私劣菸品查緝之用，該署卻將部分預算用以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其合理性亦待審酌。爰此，針對上述2種獎勵金分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五)財政部國庫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編列3,739萬4,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擷節支出，爰凍結300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六) 國庫署補助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居然依彩券批購金額做納保評估標準，在弱勢之中又再歧視弱勢。爰針對國庫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1億1,062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的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評估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第11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10億8,895萬4,000元，減列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之「教育訓練費」3萬元、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3萬5,000元(汰換首長座車)，共計減列6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8,888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1,866萬9,000元，較103年度預算4億6,656萬9,000元增列1億5,210萬元，增幅達32%，且尚有科目調整因素103年度移出4,891萬3,000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經查，主要為增加「建構雲端科技」、「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及「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共計2億3,495萬2,000元，爰凍結此預算2億3,495萬2,000元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